

香港中文中學聯會

對新高中學制中學班級結構的建議

12-6-2006

近年全港學童人數持續下降，收生不足情況已蔓延至中學。未來數年，情況會繼續惡化，實未容忽視。本會為學生的利益著想，為提高老師的士氣及教學熱忱，因此就有關議題，向局方反映意見——冀能藉此適齡學生人數減少的契機，配合教育改革政策，提升教育素質，協助新高中學制臻於完善。本會經深入探討後，特向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如下之建議：

(1) 取消「浮動班制」

「浮動班制」本為紓緩學位不足之臨時措施，現時學童人數減少，宜趁機取消；教統局應規定每所中學開班的數目，不多於該校基本課室的數目；

(2) 以 24 班為主流

本會同意教統局以 4 班一級（全校 24 班）為全港中學主流的班級結構，這安排既使學生在升讀高一時有足夠可供選擇的科目，也可紓緩學生人數不足所導致的壓力及影響。

(3) 分區逐步推行 24 班制

部份地區已出現收生不足的現象，為配合新高中學制，教統局應根據地區情況，規限及指令每所中學開設初一的班數（原則上不多於 4 班），以建立以 4 班為主流的學校班級結構。

(4) 「六年一貫」的班級結構

本會贊同中學「六年一貫」的原則，即決定中一的班數後，就算學生人數下降，其後五年（初二至高三）亦不縮減各級班數。

(5) 決定初一高一開班數目的方式

若上項原則因客觀條件未能實施，本會建議以學校收生數目決定下學年初一高一開班數目；教統局於每年十二月初點算中一及高一兩級的人數，計算方法為：

(A) 初一以 40 人為 1 班，40+1 人為 2 班，81 人為 3 班，121 人為

4 班；

如須縮班或有超額教師的學校，則以 35 人為 1 班，35+1 人為 2 班，71 人為 3 班，106 人為 4 班；

(B) 高一以 35 人為 1 班，35+1 人為 2 班，71 人為 3 班，106 人為 4 班；

如須縮班或有超額教師的學校，則以 30 人為 1 班，30+1 人為 2 班，61 人為 3 班，91 人為 4 班；

(6) 初二及高二以上班數維持不變

當初一及高一班數決定後，其後初二、初三及高二、高三各級，即使學生人數下降，亦不改變每級班數，以維持學校穩定運作。

(7) 全校班級結構

教統局應明確規定學校：即使高一學生人數增加，亦不准增加高中各級班數，使高中班數不能超過初中，以避免學校間的惡性競爭。

(8) 每班人數按實際情況調整

未來數年，如 2008—09 年度及 2012—13 年度，適齡學生人數急速下降，教統局應立即調低每班人數，以減少對學校及教育界的衝擊。

以上各項建議，均以減少班級數目及調低每班學生人數為基礎，旨在藉學生人數下降之情況，轉危為機，以提高教育素質，加強教學效益，亦可減輕老師因學校收生不足而形成的心理及工作壓力，使老師能更全面照顧學生，對學生裨益更大。學生為未來的社會棟樑，如何處理新學制、教育改革及學生人數下降所帶來的種種問題，關涉香港教育的未來至巨，故敬請局方對上述建議，詳加考慮實施。